

訴願人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經綸

訴願人因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續第 1 號案件遲未偵結，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次按所謂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，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，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；而所謂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，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，故課予義務訴訟需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，始為相當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025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末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或駁回再議之決定，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，若非人民得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案件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查訴願人認林○○等 7 人涉犯竊盜、侵占及毀損等罪，向臺灣苗

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該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5955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訴願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發回續行偵查，苗栗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。訴願人認苗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遲未偵結，顯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11 年 8 月 8 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如不服苗栗地檢署就刑事案件偵查程序所為之處置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範疇，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人民依法申請案件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系爭案件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前，經苗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偵結在案，惟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苗栗地檢署始將不起訴處分書寄送予訴願人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林錦村  
委員 黃玉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